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政先生的父亲汤克云先生持有受让方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熊贵成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聘任陈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6 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陈志峰先生曾在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名互联网企业担任要职,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

陈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峰先生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陈志峰简历

陈志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 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拟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范特西主要从事与 NBA 相关的体育类游戏研发和运营,深圳范特西经营业绩与 NBA 联赛情况密切相关,受 NBA 相关业务在中国运营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范特西亏损约 6900 万元,且随着美国疫情愈发严重,预期深圳范特西后续 NBA 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好转,为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此次评估目的、价值定义、前提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当相关各项因素或情况发生变化或与评估机构所说明情况不一致时,评估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3、本公司虽然已对受让方及控股股东付款能力做出核查,但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其他因素而导致受让方无法按合同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范特西”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值和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作价 6,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达互娱”或“受让方”)。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范特西的股权,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5NX8D

3、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4、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910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910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汤克云

8、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可达互娱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等。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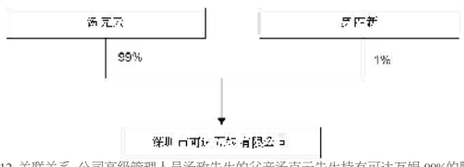

12、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政先生的父亲汤克云先生持有可达互娱 99%的股权,为可达互娱的控股股东,因此可达互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上海郡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川”)的控股股东亦为汤克云先生,因此可达互娱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的上海郡川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可达互娱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截至公告披露日,可达互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9 层 08-14 房

法定代表人:汤克云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44819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深圳范特西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二)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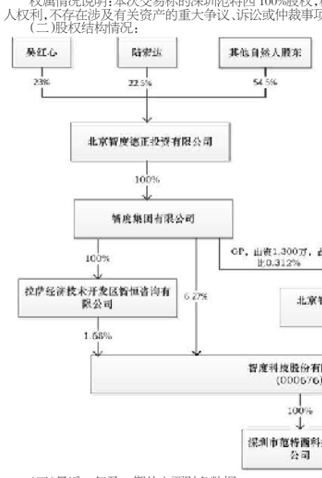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范特西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告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745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11397 号”审计报告。深圳范特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00,103.04	151,663,860.65
负债总额	79,090,657.35	94,194,026.23
净资产	177,209,445.69	57,469,834.42
应收账款总额	101,594,491.96	51,712,3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7,282,015.01	57,468,968.45
营业收入	114,146,898.76	17,780,500.85
营业利润	28,963,570.58	-66,975,407.36
净利润	27,198,284.68	-69,242,401.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876,936.69	-69,315,8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4,576,222.59	-34,510,027.02

注:2020 年度,范特西向上市公司分红 5392.38 万元。

(四)历史沿革

深圳范特西系汤克云及其配偶吉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汤克云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吉力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深瑞博验内字[2008]55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汤克云	50.00	10.00	50.00
2	吉力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26 日,深圳范特西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09]1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汤克云	500.00	500.00	50.00
2	吉力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经历次股东变更,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川科技”)	517.9710	51.7971
2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98.8150	19.8815
3	深圳市禅游科技有限公司	145.3130	14.5313
4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
5	深圳市水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30.2170	3.0217
6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9.6450	1.9645
7	深圳市红爆科技有限公司	3.0390	0.303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范特西原股东与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范特西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猎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猎鹰公司	1,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智度股份与上海猎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范特西 100%股权从上海猎鹰公司划至智度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范特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智度股份公司	1,000.00	100.00

(五)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或“评估机构”)对深圳范特西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因智度股份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范特西股权,中水致远接受智度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范特西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范特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范特西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23,757.9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1,256.3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501.63 万元;合并口径的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15,166.3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9,419.4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746.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746.90 万元。

3、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6、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委估的深圳范特西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29.25 万元人民币。

完整的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深圳范特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范特西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可达互娱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各方一致同意,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转让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并按照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交割及付款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转让方、受让方应即配合目标公司提供一切必要资料、签署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必要文件等,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3.2 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后,可达互娱即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该等股权所涉权利、义务、权益及损益均由可达互娱享有和承担,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其他权益、义务和责任等亦随该等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3 本次交易的对价应分两期支付: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乙方一次性支付 3,060 万元;剩余 2,940 万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四)税费

4.1 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相关税款(如有)由有关各方依法予以承担。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等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陈述与保证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是依照注册地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

(2)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权;以及

(3)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A)导致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B)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协议的规定;或(C)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约束其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六)保密

6.1 各方应对有关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方的、或由其他方在任何时候为了本协议的洽谈和履行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等相关内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本协议各方、公司、专业顾问和有关监管机构/部门(前提是,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已经同意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就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和损害,该违约方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7.2 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手续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其继续偿付剩余应付款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其他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8.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协议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发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5,929.25 万元人民币和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6,000.00 万元,定价公允。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范特西主要从事与 NBA 相关的体育类游戏研发和运营,深圳范特西经营业绩与 NBA 联赛情况密切相关,受 NBA 相关业务在中国运营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范特西亏损约 6900 万元,且随着美国疫情愈发严重,预期深圳范特西后续 NBA 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好转,为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和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交易对方可达互娱及其控股股东汤克云先生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交易对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回收本次转让款风险较小。

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范特西的股权,深圳范特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可达互娱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范特西 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和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数娱 JLC1

● 期权代码:037893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5 元 / 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3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900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权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2、行权价格:1.65 元 / 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9000 万份

5、授予人数:3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曾飞	董事、总经理	580.00	6.44%	0.38%
核心骨干人员(35 人)			8420.00	93.56%	5.57%
合计(36 人)			9000.00	100.00%	5.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6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